

《社会学大纲》的学术和实践价值

——纪念李达同志诞辰九十五周年

谢 平 仄

《社会学大纲》是李达同志哲学生涯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部代表作,在该书定稿于1936年后的整整半个世纪的今天,正确评估这部著作在学术和实践两方面的现实价值,对于缅怀这位卓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该是最有意义的一种表示。

有两件与此相关的历史事实,似乎不宜小视,值得重提。一是《社会学大纲》初版于中华儿女“用自己的血和肉”去“完成民族解放的大业”的时代,正在运筹帷幄的毛泽东同志得到这本书后,不顾日理万机的辛劳,细读十遍,详作眉批,且倍加赞誉,广为推荐。二是事隔三十六载后的1961年秋,即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期间,毛泽东同志又想起了《社会学大纲》,认为它对当代的读者仍有现实意义,建议将它修订出版。如果说前者是对该书历史作用的充分肯定,那么后者则传递了一个更有现实感的信息——《社会学大纲》是一部具有持久价值的科学论著!

当然,首要的还在于通过认真学习去体会作者那“基于数年的研究,自信还有一些新的收获”所在。我尝试着这样做,果然获得不少启示。尽管非常肤浅,仍愿亮出来,一表对作者崇敬之情,也为同大家一道交流。

启示之一:李达同志既未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简单归结为历史唯物论,也未把历史唯物论同其它部分等量齐观,而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为本体论与认识论相统一之世界观的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论是其中的核心部分。

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学大纲》的内容只是历史唯物主义。这可能是由于联想李达同志早在1926年出版的那本《现代社会学》,因为该书确是“应用唯物史观作改造社会科学之一尝试”^①;没有考虑到它与《社会学大纲》的区别,如作者在《社会学大纲》首版序中所说:“本书是前著现代社会学绝版以后的新著,内容完全不同了”。或者联想列宁说过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话,便认定把历史唯物主义称作《社会学大纲》是名实相符的。若仅从主要内容去看,作这种理解也未尝不可。但纵观全书,还是以“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②的概括切合实际。

更有一种值得重视的实质性误解,是有人说李达同志是主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

唯物主义”的。意在为其本人提出的那个命题：“马克思创立的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作论证。据我所知，李达同志从来没有这样主张过。在他全面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学大纲》中尤能一目了然。不错，李达同志是极力维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性、统一性或曰“一体化”的。但他所理解的，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体化”为历史唯物主义，或者任何阉割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体化”，而是如他自己所说的：“包含自然、社会及人类精神的统一的世界观”的“唯物辩证法”^③。在他看来，“唯物辩证法”即“辩证唯物论”，是“当作哲学的科学看”的，“原是认识论，它的更进的具体化，是唯物辩证法的历史观与自然观”^④。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具有完整性、层次性和有机联系的科学理论体系。

另有一种颇为流行的把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相提并列的观点，认为“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也没有辩证唯物主义”，似乎也能从《社会学大纲》中找到证据，因为书中有如下一段话：“历史唯物论如没有辩证唯物论，它本身就不能成立；辩证唯物论如没有历史唯物论，也不能成为统一的世界观”^⑤。但只要逐一加以具体分析，就不难发现这两个类似的提法，其实是大相径庭的。先看流行观点的那前半句：“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照这种观点自身的解释：是说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中本来就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意即“辩证唯物主义”是业已形成的统一世界观的整体，而“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早被包含其中的一个部分。那末在这种意义上指出“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岂不有如说了一句无人能便无脑袋一样的空话？！其后半句：“没有历史唯物主义也没有辩证唯物主义”，是说历史唯物主义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的标志，如果没有这个标志，就意味着彻底的唯物主义即辩证唯物主义还没有创立。若能把这半句的意思单独提取出来，倒是可以说得过去的。问题在于它是从属于前半句的，即是在首先强调无完整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就无“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指出若无作为彻底唯物主义标志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意味辩证唯物主义尚未创立。人们不禁要问：既然那作为彻底唯物主义标志的“历史唯物主义”之包摄于完整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之中乃“题中应有之义”，那么此处再来谈论历史唯物主义对创立辩证唯物主义的意义，其实际价值又安在？

《社会学大纲》则不同，他所说的前半句：“历史唯物论如没有辩证唯物论，它本身就不能成立。”依作者的原意，此处的“辩证唯物论”并非先验的“统一的世界观”，而是“当作认识方法看的唯物辩证法”，其真实涵义是：若不借助既唯物又辩证的方法（如沿袭旧唯物论的形而上学或唯心论的辩证法之类），要想在社会历史观中贯彻唯物论即创立“历史唯物论”是根本不可能的。接着后半句说：“辩证唯物论如没有历史唯物论，也不能成为统一的世界观”。前后联系起来看，既揭示了创立历史唯物论之关键所在，又指明了历史唯物论的创立对于形成“统一的世界观”辩证唯物论的决定性意义，不仅前后逻辑一贯，且符合哲学变革的史实。所以能给人以认识史的知识，特别是方法论的教益。

值得指出的是，《社会学大纲》在对待这个至今仍困扰着不少人的问题上，没有采取简单的态度，也未停留在空泛的议论之中，而进行了相当全面、具体和精深的论证：

第一，如实概括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过程。书中写道：“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能继承过去一切哲学及科学的成果，综合哲学的唯物论与辩证法”^⑥；实现这一结合的历史行程是：“首先阐明了历史领域中的辩证法，其次由历史的辩证法进到自然辩证法，而在社会的实践上统一两者以创出科学的世界观的唯物辩证法。”^⑦

第二，具体分析了这一历史行程中所蕴含的理论逻辑。分别指明：历史辩证法即唯物史观的创立，意味着“唯物论就从自然的领域扩张于历史的领域”，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

观的形成是“一个最重要的契机”(重点为引者所加)。自然辩证法即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础”,因为自然不仅是“社会的前提”,且是“意识、思维的本源”,所以“唯物辩证法,必须从历史——社会的领域贯彻于历史——社会的基础之自然领域,它才成为统一的世界观,成为一般的方法论。”⑧并认为这一过程基本上完成于恩格斯写作《自然辩证法》的时期(1873—1883),指出“这部著作,网罗了当时自然科学一切积极的成果,廓清了自然科学中一切形而上学的残滓,指出了自然领域中的辩证法的发展,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重点为引者所加)。而作为“科学的世界观的唯物辩证法”,是“在思维科学意义上的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是对于历史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实行普遍化的最高级的综合”⑨。(重点为引者所加)

第三,深入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历史和理论逻辑得以实现的机制,在于创始者们唯物又辩证地改造了实践范畴。指出: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把实践“解释为历史上发展的物质的生产及社会斗争”,把劳动视为“人与自然相结合的媒介”,所以“能够理解人类社会所赖以树立的物质的基础,理解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因而建立历史观之唯物论的根据”。而且“只有社会的人类的这种劳动——实践能够指导自然的认识,才是认识的基础。”正是由于“把实践当作历史的——社会范畴,解释为感性的现实的人类的活动”,才能够在认识“与社会生活的关联上”去阐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去“理解人类认识的全部发展史”,从而既“克服了旧唯物论的缺陷”(直观性与机械性),又“克服观念论哲学的抽象性与思辨性,而达到了唯物辩证法”。这种“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历史观与科学的自然观的统一,而两者统一的基础,是社会的——生产的实践。”总之,“由于把实践的契机导入唯物论,使从来的哲学的内容起了本质的变革”,以至可以说辩证唯物论就是“实践唯物论”⑩。

当然,不能不考虑到《社会学大纲》诞生于1938年斯大林发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前,因而没有受到那种把“辩证唯物主义”规定为:“对自然界现象的看法”和“研究”、“认识这些现象的方法是辩证的”,以及“对自然界现象的解释”、“了解”即“它的理论是唯物主义的”;而把“历史唯物主义”又简单地解释为“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⑪的影响。虽然不足为奇,但细想起来,不也验证了李达同志当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确有其独到的“新的收获”么?如果再看看和《社会学大纲》处于同一时期的国内外同类论著,如苏联著名哲学家米丁所著《历史唯物论》对于“辩证唯物论与唯物史观”的关系的阐述,基本上限于指出“历史唯物论跟劳工阶级的宇宙观、跟唯物辩证法,跟社会斗争和劳工革命的理论,不可分离地联系着”⑫,就更能确信《社会学大纲》在这个问题上所达到的广度、深度和高度,在当时实属难能可贵。

不仅如此。时至八十年代,那种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并列实认为后者是前者衍生的观点仍然流传着,并得到新的论证方式的辩护,如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形成是“统一的过程”等等,还没有象《社会学大纲》那样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本来面目去澄清问题。可见《社会学大纲》直到今天仍未丧失它的学术价值。自然这决不意味《社会学大纲》对上述问题的见解即能构成定论,或其阐释已臻完美;也不表明此后人们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新的进展。

二

启示之二:既反对单纯从外部去探求社会发展规律,也不赞同对人类社会作孤立考察,

而主张立足社会，从人类与自然的对立统一中去揭示社会历史的奥秘。

这本是一个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早已明确的问题，但由于出现两个逆向的趋势而使它重新引人瞩目。一方面是：随着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的兴起，人类向自然界的进军，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令人眼花缭乱地发展着，“人化自然”的领域越来越广大，物质财富与日俱增，从而促使人们对自然的要求越来越多样化，同时人对“自然影响”的消极后果也日益严重而令人忧虑不安。因此，不单是如何认识和维系生态平衡成为各国科学家们热心探讨的迫切问题，而且那涉及更为广阔的人类与自然的全面关系问题也受到国际哲学界的普遍关注。十七届世界哲学大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国际哲学协会联合会主席弗南·科希(Venant Cauchy)就曾指出：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已经成为当代哲学的基本课题之一。^⑬人们不难发现，在国外试图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探讨这个问题的同行近来有所增长，并取得一定进展，苏联Г·А·达维多娃所著《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可为一例。^⑭

另一方面是，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不论对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阐释，还是对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都存在一种由主要着眼于社会内部而走向孤立考察人类社会的极端。例如只注重那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和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考察，忽视自然对社会的作用的全面探讨；有的把“自然”归结为“自然环境”，把“自然环境”又缩小为“地理环境”，乃至认为“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可以略而不计。还有在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规定为“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它视为是从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纯“社会”领域，等等。

在这种极不协调的氛围中重温李达同志的《社会学大纲》，的确令人清醒，发人深思。他在坚信“社会发展的原因存在于社会之中”，并对那些将外因说成是支配社会历史命运的决定力量的谬论进行有力批驳的同时，并未陷入另一种片面性，却能全面地把稳认识人类社会的方向：“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必须在社会关系之中去探求”，同时“绝不能说，自然环境的外的条件对于社会的发展绝无作用”。他的完整表述是：“我们着手分析社会时，是从社会的发展之内的条件与外的条件——劳动过程之社会的方面与自然的方面——之对立的统一出发的，但在两者之中，演着主导作用的东西，是内在的条件。”^⑮

在他看来，将社会与自然分离简直不可能理解人类社会。他总结唯心论和旧唯物论之所以都把劳动——实践概念“变为抽象的东西，不能正确的说明人类社会”的原因时，认为他们的失足就在于此：“观念论把人类从自然分离出来，使人类转化为自我意识；旧唯物论把自然从人类分离出来，使人类转化为生物学的范畴”^⑯。《社会学大纲》则提供了相反的范例。如分析产生原始宗教世界观的原因，没有局限于对社会关系的考察，而是全面解剖了它的三个来源：“第一个来源，是原始人受自然所左右的事实”，“第二个来源，是原始人受社会关系所左右的事实”，“第三个来源，是以前存在的万物有灵论。这是宗教的意识形态上的来源”^⑰。再如对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分析，也没有简单地将它说成社会的产物，而是在承认这是“高等动物的心理发展到最高阶段的结果”的前提下，进一步指出“这种结果却是在人类社会的生产的实践过程中发生并发展的。”^⑱由此联想建国后的一个时期，我国曾出现把自然科学划归“上层建筑”，以及不分青红皂白把心理学一概斥之为“唯心论”、“资产阶级思潮”而打入冷宫等一类怪现象，更可知眼睛只盯着社会关系（又主要是阶级关系），不顾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复杂联系去看待社会现象，是多么不明智，又会带来多么严重的恶果！

《社会学大纲》还历史地分析了人类与自然的对立统一关系。指出“自然环境对于原始社

会的支配”，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而打破之后，并不是二者关系的终结，不过是“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社会的影响，又显现于别的方面”。在历史的长河中，人们所遇到的，是“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社会的影响，因人类的生产力的发达水准而异”，决不会出现“自然环境的外的条件对于社会的发展绝无作用”的情形。书中还进一层揭示了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历史渊源及其必然出现的相互渗透与转化。写道：“人类社会在其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是从自然的内部分化出来的，人类的社会生活以及成为它的基本的劳动过程，就是人类与自然间的‘物质代谢’；这种物质代谢过程，包含着物理的、力学的等等自然的方面；人类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都是人类所变造所利用的自然的物质和能力。”同时，“由于劳动手段的使用与创造，就从被给与了的自然创造出新的自然。”显然在这里，“自然”不单单作为客观条件或“环境”而外在于人类社会，且不断地向社会内部转化着、渗透着。所以作者强调，对于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无论何时，我们决不能忽视”的^⑩。

无可否认，《社会学大纲》没有必要且当时也无可能全面而充分地展开社会与自然关系的论述。对此，我们不能有过苛的要求。

三

启示之三，《社会学大纲》在理论和实际两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功能，以及如何发挥这种功能的宝贵教益。

首先，没有停留在抽象地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用性上，而是予以具体指明并论证其作用之所在。作者依据反映论，在对思维与存在、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作了全面分析后指出：“因为唯物辩证法，在其起源上，在其内容上，都是客观世界的一般映像，所以它能指导研究各个具体对象的方法”；又从“分析与综合”、“一般与特殊”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证：“因为哲学上所处理的一般的原理、范畴与法则，是概括个别科学的结论而来的，所以能够适合于特殊现象的领域”；并进一步从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上进行考察，既然认识由实践而生，为实践所证明，而又指导实践，“所以辩证法不单是思维的方法，认识的方法，同时又是实践的方法，改造世界的方法”^⑪。不言而喻，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解决一切历史上的问题的万应膏”，它既不能为实际问题提供“抽象的、‘超历史的’”发展“公式”，也不能为解决各种具体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但确能为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究竟是不是一种为现实所需要的作用？能不能真正发挥出来？其能量和实际效益又有多大？我以为《社会学大纲》本身的出现、存在及其产生的影响，已经对此作出了实际的回答。作者敏锐地意识到，在那国难当头，“我无数同胞都正在壮烈的牺牲着，英勇的斗争着”的年代，“战士们为要有效的进行斗争的工作，完成民族解放的大业，就必须用科学的宇宙观和历史观，把精神武装起来，用科学的方法去认识新生的社会现象，去解决实践中所遭遇的新问题，借以指导我们的实践。”^⑫因此早在第一版的扉页上，他就满怀深情地提上“献给英勇的抗日战士”九个大字。尽管现在已无法精确估算当时究竟有多少前线的或后方的抗日战士读过这本书，或间接受到它的影响。但是仅从毛泽东同志——作为一名抗日战士的杰出代表，在得到这部著作后所表现的如饥似渴、如获至宝的反应中，就不难看出瞬息万变的现实生活是何等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精神武器！

作者深信：“这一部《社会学大纲》是确能帮助我们建立科学的宇宙观和历史观，并锻炼知识的和行动的方法的。”^⑬结果又如何？毛泽东同志在反复钻研后所得出的结论是：这是中国

人自己写的第一部马列主义哲学教科书。足以说明这部书对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战士们，是发生了深刻影响的。人们不难发现，在此后的那些作为中国革命指路明灯的毛泽东著作中，就留下了这种影响的痕迹。这究竟是一种反常现象，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挥社会功能往往经由的一条正常途径？如果人们对于“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真谛不抱偏见的话，我想是不会大惊小怪的，只会从肯定这一正常现象中，高兴地看到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经过潜心钻研所得的成果，起到了它应起的作用，从而受到鼓舞！

至于怎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功能真正落到实处？《社会学大纲》没有设想得那么简单和直接，而认为需要经过若干中介。首先从人们如何才能把握那反映客观“一般法则”的世界观来看，作者指出：“必须经过思维的媒介，才能在科学上、理论上去理解它们。”就是说，不仅需要能起这种“思维的媒介”作用的有关“一般法则”的科学论著，（如《社会学大纲》就起到了这种“思维的媒介”的作用），而且需要人们开动脑筋去学习它、研究它，即经过自己的“思维的媒介”达到真正理解“一般法则”的境界。很明显，如果一个人根本不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或者“学而不思”，那么他对于“一般法则”就只能是罔然不知所云，还谈什么应用？所以说这是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方法论功能的第一步。其次，作者认为：哲学同其它具体学科相比，有个显著的特征，即“哲学，是概括个别科学的结果，而在思维上再现出外部世界的全体形相的。在这种意义上，实践通过个别科学而间接的成为哲学的基础。哲学的真理性，也必须通过个别科学而由实践所证明。”^{②③}就是说，只有经过掌握相关的具体知识和技能等环节，才能使哲学世界观方法论变成能直接指导实践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等等，从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普遍认为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是在战争问题上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色范例，但是，如若不精通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方法论，或者只懂哲学而缺乏军事知识和战争经验，没有对中日双方有关情况的熟谙，恐怕是不可想像的。同理，在今天若不懂经济学，不了解改革实际，也就不可能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卓有成效的“哲学思考”。

《社会学大纲》不讳言马克思主义哲学应为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政治服务，甚至直言“现阶段的唯物辩证法，隶属于现阶段的政治问题”。这是否有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崇高形象？请注意作者对此所作的全面界说。他指出：为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方面要“摄取现阶段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成果，充实它的内容；另一方面，它被适用于新社会及世界其它一切文化落后的社会的认识的领域，指导进步阶级的生活与斗争，暴露社会辩证法的新侧面，并指导自然的领域的新认识，暴露自然辩证法的新侧面，使它与政治经济相联系。于是，由于认识与实践的统一，更促进唯物辩证法的发展。”^{②④}可见，所谓哲学为政治服务，并不是“驯服工具”盲目听命于“主人”的被动过程，而是建立在复杂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的创造性活动，其实质是为真理、为正义、为进步效力，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倘若能这样去理解去实行的话，我想上述疑虑是可以消除的。

尽管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社会学大纲》，其中较少联系中国实际，较少谈论中国问题，但决不表明作者对此缺乏认识、缺乏热情。相反，科学地认识中国和改造中国是李达同志一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宣传和研究的根本宗旨。他的全部活动可以作证。在写作《社会学大纲》的过程中他对此也始终没有忘怀，原来计划的第六篇就是研究中国社会的，有关的“大纲及材料等项，都已有了准备，只是无暇整理”才未及一并出版。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作者还特意将他当时研究中国社会所得的结论，利用写第一版序言的机会奉献给了广大读者。尤其可贵的，是他所提示的进行这种研究的方法论原则，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下转第21页）

步的思想理论准备。而所有这一切又都植根于深厚的社会经济土壤之中。

总之，何心隐作为中国早期人文主义运动的先驱者，用自己的热血浇灌过中国哲学启蒙的花朵，使中国启蒙哲学开始了自己艰难的发展历程，为中华民族理论思维的发展作出过历史的贡献。他的名字将永远镌刻在中国哲学烈士的丰碑上。同时何心隐在思想斗争中的悲剧性命运也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并从中得到应有的启示和教训。

注释：

① 《何心隐集》附《省志本传》。

②④⑬⑳ 《何心隐集》附《梁夫山传》。

③⑦⑱ 《何心隐集》附《县志本传》。

⑤ 《何心隐集》附《胡时中义田记》。

⑥⑧⑩ 参见《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

⑨ 见《续焚书》卷二。

⑪ 见《元明类钞》卷二四。

⑫ 《天下郡国利病书》。

⑬ 蒋以化《酉台漫记》卷四。

⑭ 《万历实录》卷四。

⑮ 张瀚《松窗梦话》卷六。

⑯ 《何心隐集》附《祭梁夫山先生文》。

⑰ 《野狹编》卷十八。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8页。

⑲ 《何心隐集·原人》。

⑳ 《孟子·滕文公上》。

㉑ 《论语·宪问》。

㉒⑳ 《何心隐集·仁义》。

㉓㉔ 《何心隐集·师说》。

㉕㉖ 《何心隐集·论友》。

㉗ 《何心隐集·宗旨》。

㉘ 《何心隐集》附《何心隐论》。

㉙ 见《传习录》上。

㉚㉛ 《何心隐集·寡欲》。

㉜ 《何心隐集·辩无欲》。

㉝㉞ 《何心隐集·聚和老老文》。

㉟ 《藏书·德业儒臣后论》。

(上接第8页)

他指出：“本书前五篇，是研讨世界社会的一般及特殊发展法则的。至于中国社会，却自有特殊的形相和固有的特征，决不是一般原理之单纯的例证。”^{②⑤}（重点为引者所加）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在“联系”中国现实问题上所存在的一个带普遍性的弊病，不正是在于将活生生的实际仅仅当作“一般原理”的“例证”吗？

全国解放后，李达同志仍在筹划编著《中国革命的唯物史观》，并“已有一些轮廓”，只是由于十年动乱和身遭不幸，夙愿未能实现，实在太可惜了。另外，加上其他种种原因，使他未能在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道路上迈出更大的步伐。我们不能脱离历史条件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但是，不论从总体看，还是在具体表现上，肯定李达同志毕生所从事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不仅符合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主义者所开创的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大方向，且对此作出了独特贡献，是决不为过的！李达同志留下的丰富而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继承和发扬光大！

注释：

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李达文集》第1卷，第237页；第2卷，第122页，第61页，第283页，第46页，第56页，第58—59页，第63—64页，第56—61页，第352—353页，第57页，第12—13页，第222页，第351—352页，第95页，第90—92页，第68页。

② 李达主编《唯物辩证法大纲》“出版说明”。

③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177页。

④ 沈志远译米丁《历史唯物论》三联版上册，第6页。

⑤ 参见《国外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⑥ 参见《哲学译丛》1983年第5期。

⑦⑧⑨ 《李达文集》第2卷《社会学大纲》第四版序，第一版序。